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1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HUAHONG JITONG SMART SYSTEM CO., LTD.）。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H 幢 3—4F。	公司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H 幢 3—4F， 邮政编码 200050。
3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智能卡读写设备及系统、自动售检票设备及系统、电子收款机及系统、相关智能仪器仪表和设备并提供安装服务；智能卡 POS 机及相应的充值机、结算机系统、计算机、电子工程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租赁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 包括（1）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2）计算机及应用和信息网络工程；（3）通信和综合信息网络工程；（4）监控系统工程；（5）电子自动化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智能卡读写设备及系统，自动售检票设备及系统，电子收款机及系统，相关智能仪器仪表及设备并提供安装服务；从事自行车租赁系统、智能卡 POS 机及相应的充值机、结算机系统、计算机、电子工程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建筑智能化设计和施工 ，电子工程， 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计算机及应用和 信息网络工程，通信和综合信息网络工程， 监控系统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电子声像工程，电磁兼容工

		<p>工程；（6）电子声像工程；（7）电磁兼容工程；（8）电子机房工程；（9）电子设备安装工程。（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p> <p>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p>	<p>程，电子机房工程，电子设备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及工程，机电设备安装，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p>
4	第二十二條	<p>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发行可转债；</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5	第四十一條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四）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6	第四十二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p>

		<p>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7	第四十五条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以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8	第五十六条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议召集人以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并同时在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理由。</p> <p>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9	<p>第七十九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p>

	<p>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消除该情形，在消除前，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

10	第十九十七条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11	第九十八条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p> <p>（七）不得将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p>

		当承担赔偿责任。	当承担赔偿责任。
12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六个月内仍然有效。
13	第一百〇九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14	第一百十二条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需同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15	第一百二十四条	<p>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16	第一百二十二条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应于会议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表决单原件寄回公司。</p>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或通讯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17	第六章	第六章 党的组织	<p>现行章程第六章“党的组织”修改为第六章“党团组织与工会”。</p> <p>第六章 党团组织与工会</p>

18			<p>在现行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后新增一条，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数量工作人员和专门的预算经费，确保党组织工作有序开展。</p>
19	第一百二十八条	<p>公司党组织设置、议事规则、工作原则、人员组成及相关事宜，由上级党组织决定。</p>	<p>公司党组织设置、工作原则、人员组成及相关事宜，由上级党组织决定。</p> <p>公司党组织通过制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明确党组织议事的原则、范围、组织、执行和监督，形成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体制机制，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p>
20	第一百二十九条	<p>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 监督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及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企业重大生产经营管理事项的前置程序要</p>	<p>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 监督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担负领导和把关作用。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及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企业</p>

		<p>求，先行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生产经营、重大干部人事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再由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作出决定；</p> <p>（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和监督，认真履行管理监督职能，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管理监督机制</p> <p>（五） 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六） 党组织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p>	<p>重大生产经营管理事项的前置程序要求，先行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生产经营、重大干部人事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再由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作出决定；</p> <p>（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和监督，认真履行管理监督职能，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管理监督机制；</p> <p>（五） 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六） 党组织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p>
21	第一百三十条		<p>在现行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后新增一条，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p>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等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建立工会和团组织，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引导员工积极参与公司改革发展。公司应当为工会、团组织、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条件。</p> <p>公司研究决定改制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及其他与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事宜时，应当听取</p>

			公司工会的意见，涉及职工奖惩、福利和薪酬制度等重要事项时应依法通过职工代表大会。
22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 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3	第一百三十五条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具体实施</p>

			办法参照《总经理工作细则》。
24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可以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可以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25	第一百四十九条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1人。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的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它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1人。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的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它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26	第一百六十一条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的决策机制：</p> <p>(五)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p> <p>1、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应当会同审计委员会、财务负责人拟定分配预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议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并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的决策机制：</p> <p>(五)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p> <p>1、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应当会同审计委员会、财务总监拟定分配预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议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并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p>

	<p>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按照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从保持公司利润的持续、稳定分配出发，制定具体的年度或中期分配预案并在预案中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或原则，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p> <p>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则同时应经三分之二以上外部监事表决通过。</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权表决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过半数以上表决权表决通过。</p>	<p>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按照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从保持公司利润的持续、稳定分配出发，制定具体的年度或中期分配预案并在预案中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或原则，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p> <p>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则同时应经三分之二以上外部监事表决通过。</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权表决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过半数以上表决权表决通过。</p>
27	<p>第一百八十五条</p> <p>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p>	<p>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p>

		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8	第一百八十六条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 (五) 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9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 (一) 项、第 (三) 项、第 (四)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 (一) 项、第 (三) 项、第 (四) 项、 第 (五) 项 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30			在现行章程第十二章“修改章程”后新增第十三章“利益相关者、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章节，后续章节、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十三章 利益相关者、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应当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与利益相关者进行有效的交流与合作，共

			<p>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p> <p>第二百条 公司应当为维护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提供必要的条件，当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利益相关者应当有机会和途径依法获得救济。</p> <p>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员工权益保护，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组织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建立与员工多元化的沟通交流渠道，听取员工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员工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意见。</p> <p>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应当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p> <p>公司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提升经营业绩、保障股东利益的同时，应当在社区福利、救灾助困、公益事业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p>
31	第二百一十一条	<p>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p>	<p>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p>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